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3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3.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5.2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7.39%,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
产品期限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 5.54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闽华、孙大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7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为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三会"运作不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针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整改情况:为了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并成立以董事长吴闽华先生为核心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警示函》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公司内审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根据《警示函》的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

2022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吴闽华、财务总监孙大勇予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称,预计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224.33 万元,利润总额-9,229.55 万元,归母净利润-8,521.5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810.64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利润-11,177.22 万元,利润总额-11,181.74 万元,归母净利润-10,152.96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1,435.75 万元。公司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其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分别为 21.17%、21.15%、19.15%、16.56%,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2 条、第 5.1.4 条、第 6.2.6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吴闽华、财务总监孙大勇,未勤勉尽责,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6.2.1 条等规定。经讨论,决定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吴闽华、财务总监孙大勇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的"物资公司电子商务中心国家能源 E 购商城 IT 专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商城铺货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签署了《国家能源 e 购商城 IT 专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集团级长协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进展暨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签署的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协议清单商品开始销售执行之日起 1 年,合同期限届满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已下架公司在国家能源 e 购商城平台的产品,后续将不会产生新的订单。截至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签订的订单合计 2,841.70 万元(含税),其中,已执行完成订单并确认收入 2,423.21 万元(含税)。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慢,合同实际履行金额未达到双方预期金额。

合同中约定,双方结算采用"框架协议+实时订单"模式,采购订单金额虽然未达到合同预期金额,但不构成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办理结算,已执行和已签订待执行的订单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本次合同执行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仍将继续履行之前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公司将持续开展相关业务,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同时做好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县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县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40.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贵州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贵州燃气关于 2022 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贵州燃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习水县公司近日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 66.00%为习水县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66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合计为习水县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80.00 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华润大道 B 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县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
2	习水县鼎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00

习水县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378.01	6,674.25
负债总额(万元)	3,791.11	1,937.98
净资产(万元)	4,586.90	4,736.26
营业收入(万元)	5,592.73	5,471.08
净利润(万元)	320.64	53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660.00 万元
保证范围:最高本金债权 660.00 万元及基于该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贵阳银行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贵阳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贵阳银行与律师事务所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579.60 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00%,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

近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确认,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冻结账户内金额(元)	账户性质
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100000493	41376.45	一般户
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814	56722.22	一般户
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6001048018170059747	59005.25	一般户
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882053400000011	1050000	保证金账户
合计				1207103.92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1207103.9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3.24%。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之间的违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法院作出的(2020)鲁民终 2978 号和(2020)鲁民终 302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49 号公告)。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补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按照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公司均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补充赔偿责任,现法院已查封公司不动产价值近 1.7 亿元,且在超标的查封的同时查封公司银行账户的行为有损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此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1,3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7,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合计减持不超过 9,982,47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56,300	6.42%	非公开发行取得;21,356,300 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 14,728,483 股,转增后,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9,982,474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27,49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54,983 股	2022/12/10 ~ 2023/3/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11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解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公司告知股份减持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2-01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1/23	2022/11/24	2022/1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1/23	2022/11/24	2022/1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周干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麦澜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13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经有权决策人批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 1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34.2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经有权决策人批准,公司于同日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50852022111555138C-1),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 1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34.2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3.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

4.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5.法定代表人:陈刚

6.注册资本:252,347.488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	47.91
负债总额	27.38	11.65
资产净额	36.99	36.2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8	15.53
净利润	0.68	-0.9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各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 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